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金融债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发 行 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1699号徽银大厦

邮政编码：230092

2026 年 7 月

重要提示

本次债券已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8 号）核准发行。

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发行人愿就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止，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到指定地点或在指定的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章 发行人债券发行计划.....	4
一、本行 2026 年度普通金融债券发行计划.....	4
二、认购与托管.....	4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5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6
五、本次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6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7
第二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8
三、股权结构.....	10
四、业务经营情况.....	10
五、风险管理.....	11
六、公司治理情况.....	17
第三章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8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18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23
四、最近三年资本构成情况.....	23
第四章 本次债券的信息披露.....	25
第五章 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26
一、发行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二、其他机构.....	26
第六章 备查文件.....	27
一、备查文件.....	27
二、查询地址.....	27
三、查询网址.....	27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本行/徽商银行/发行人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8 号）核准，发行人拟发行的普通金融债券（不含专项金融债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本行为发行本次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银行间市场	指	由同业拆借市场、票据市场、债券市场等构成的银行间进行资金拆借、货币交易的市场等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最近三年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行数据均为本行境内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发行人债券发行计划

一、本行 2026 年度普通金融债券发行计划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8 号），本行获批：“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普通金融债券（含募集资金有专项用途的金融债券，下同）。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末普通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 150 亿元，普通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 950 亿元。可在有效期内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本行拟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内，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和本行情况自行确定每期普通金融债券的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发行时间和发行方式。

以上发行计划不包括本行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内拟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和募集资金有专项用途的金融债券，前述两类金融债券的发行文件将另行公告。在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额度及本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年度发行计划将根据本行实际情况灵活调整。

各期普通金融债券的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发行时间、发行方式等发行条款将于各期发行前至少 1 个工作日披露，各期普通金融债券的发行条款请以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为准。

二、认购与托管

投资者在认购本次债券时，须注意以下认购和托管事项：

（一）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或报价发行，在各期债券发行前确定并向投资者披露。

簿记建档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投资者参与各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当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报价发行直接面向投资人以发行人报价方式发行，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货币及债务工具发行系统进行，各投资者在发行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或认购。

(二)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三) 认购本次债券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债券托管账户。

(四)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债券托管机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本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 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发行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 发行人有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行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次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 本募集说明书已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一经发行人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四) 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或履行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五) 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六)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七）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八）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九）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次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次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一）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次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次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二）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或履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三）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次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四）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五）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次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重大事件披露和付息兑付公告披露等。

（一）定期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次年 4 月 30 日前，发行人将披露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

（二）重大事件披露

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三）付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在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次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当事人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 1699 号徽银大厦

成立日期：1997 年 4 月 4 日

注册资本：1,388,980.1211 万元人民币

上市地点：香港联交所

股票代码：3698.HK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62H2340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746613

联系人：费勤国

联系电话：0551-62667580

传真：0551-62667560

邮政编码：230092

公司网址：<http://www.hsbank.com.cn>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本行是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的中国首家由城市商业银行和城市信用合作社合并重组而成立的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精神，

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安徽省分行、安徽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本行由安徽省合肥市 31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于 1997 年 4 月 4 日合并而设立，设立时的名称为合肥城市合作银行。该 31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股东及其他十位投资者（包括合肥市财政局等）均为本行的发起人及创始股东。本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8,000,000 元。

1998 年，鉴于城市合作银行是股份制银行，不具有合作性质，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文，要求各地已开业的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城市商业银行”。在此背景下，本行更名为合肥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通过数次引入投资者、公开发股票并上市、发放股票股利等方式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成立时的人民币 268,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3,889,801,211 元。本行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引进股东的情况简述如下：

2003 年	按每 10 股派送 1.5 股的比例向老股东派送红股；按每股人民币 1.18 元的价格向 15 位投资者（包括老股东合肥兴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191,800,000 股新股，并于 2003 年 9 月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 亿元。
2005-2006 年	更名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吸收合并安徽省内 5 家城市商业银行和 7 家城市信用社；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正式对外营业；此次合并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5 亿元。
2007 年	按每 10 股派送 0.5 股的比例向老股东派送红股，上述红股增加股本 1.21 亿元人民币；以每股人民币 1.09 元的价格向五位投资者（包括老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募集 6.3 亿股新股，并于 2008 年 7 月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1.75 亿元。
2008 年	以每股人民币 1.35 元的价格向 25 位投资者（包括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及当时的若干其他老股东）发行 50 亿股新股，并于 2008 年 12 月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81.75 亿元。
2013 年	2013 年 11 月 12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698）成为中部首家登陆 H 股的城商行。在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完成国际配售及香港公开发行共计 28.75 亿股（含超额配售权），注册资本增至 110.5 亿元。
2018 年	按每 10 股派送 1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股票股利，并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完成新股登记行为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出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21.55 亿元。

2020 年	以每股 5.703 元向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1,735,000,000 股内资股股份，并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完成股份登记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增至 138.90 亿元。
--------	--

三、股权结构

本行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安排能够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本行股份前十名的股东名称、股份数、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类别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475,300,577	25.02	H 股
2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59,000,000	11.22	内资股
3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43,363,819	6.07	内资股
4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7,810,695	6.03	内资股
5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827,658,091	5.96	内资股
6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5,349,937	5.08	内资股
7	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506,102,476	3.64	内资股
8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8,395,999	2.72	内资股
9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13,672,053	2.26	内资股
10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4,012,833	2.12	内资股
合计		9,740,666,480	70.12	-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 H 股股份合计数。

四、业务经营情况

本行是我国中部地区最大的城市商业银行（以资产、贷款、存款规模计）。2005 年本行由安徽省内全部城市商业银行和城市信用社联合重组设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贷款总额与存款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23,260.85 亿元、11,304.92 亿元和 12,956.71 亿元。经过多年的努力和发展，本行已经成为安徽乃至全国具有竞争力的金融服务商，成长性、盈利性及资产质量等各项经营指标均位居同业前列。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本行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成为全国首批获得独立主承销资格 B 类主

承销商，并于 2017 年 11 月成功晋升为交易商协会 A 类主承销，债务融资业务持续发展，充分发挥出一级法人主承销优势，增强了服务省内外优质客户的能力。

作为扎根安徽地方经济的城市商业银行，本行致力于在安徽当地市场的深耕细作，拥有广泛的中小企业客户基础和与区域经济有机契合的业务网络。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在职员工 13,995 人；除总行外，发行人设有 21 家分行及 475 个对外营业机构，505 家自助服务区（点）。本行有四家附属公司，即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和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并参股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广大民众”的市场定位，业务持续较快发展，综合实力逐步增强，经营管理水平稳步提升，规模、质量、效益协调发展，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和广泛赞誉。2025 年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业 1000 强中位列第 101 名，较上年提升 11 个位次；位列《财富》中国 500 强第 242 位，较上年上升 16 位。

五、风险管理

本行聚焦高质量发展目标，全面贯彻落实银行业监管工作要求，秉持“审慎、理性、稳健”的风险偏好，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快推进风控数字化转型进程，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确保各类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发行人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主要涉及贷款、同业、资金、担保与承诺等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

对策：本行结合外部环境和政策导向，制定年度风险与授信政策，发挥政策引领作用，不断优化信贷业务结构。以“徽智信”工程建设为突破口，打造全流程、智能化、穿透式风险防控新范式，全方位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数字化水平。主动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持续攻坚大额风险处置，加快零售业务风险处置，实现资产质量稳中向好。

2、大额风险暴露

根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大额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其一级资本净额 2.5% 的信用风险暴露（包括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内各类信用风险暴露）。

对策：本行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夯实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基础，持续监测大额风险暴露变动，定期向监管报告大额风险暴露指标运行及相关工作情况，有效管控客户集中度风险。根据大额风险暴露计量结果，本行各类风险暴露均满足大额风险暴露监管限额要求。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所产生的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亏损的风险。

对策：本行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控，动态监测利率、汇率等指标，通过压力测试和情景模拟强化识别和风险预警能力。同时加强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评估，建立穿透式风险监测框架，优化对冲策略并合理控制投资节奏，有效规避市场波动带来的损失。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发行人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对策：本行积极响应监管新规，根据《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全面优化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操作风险基础管理工具运用，推动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平台建设，提升操作风险精细化管理能力。操作风险各项指标基本符合本行风险偏好限额要求。从日常监测情况来看，本行操作风险事件仍然是以“高频、低危”类为主。整体来看，本行操作风险管控基本有效。

5、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无法满足客户提取到期负债及新增贷款、合理融资等需求，或者无法以正常的成本来满足这些需求的风险。

对策：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

险及内控管理委员会，共同负责就流动性风险的全面管理制定政策及战略。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旨在主动平衡“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的关系，持续提高流动性管理水平，保障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贯彻执行董事会“审慎、理性、稳健”的风险偏好，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环境和压力状态下都有充足的资金应对预期的和非预期的资金需求（包括贷款增长、存款支取、债务到期、以及表外不可撤销承诺的变化等），为持续经营提供稳定的流动性环境，形成流动性管理与各项业务发展的良性互动。

报告期内，本行强化流动性风险的前瞻性管理，加强对市场形势的预判，做好策略的管理及动态调整。同时，实施流动性与资产负债的协同管理，根据市场条件的变化和业务需求的发展，对资产负债规模和结构作出合理的调整，在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盈利增长和价值成长，实现银行资金的“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的统一。提升负债稳定性管理水平，确保负债总量适度、来源稳定、结构多元、期限匹配。在推动业务发展和盈利增长的同时，强调防范风险和缓释风险，强调“确保足够流动性”的重要性，用灵活的方法管理和控制最具效率的流动性资产组合比例。

针对自身特点以及外部市场环境，本行制定流动性压力情景，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分析应对流动性风险或冲击的能力，确保在压力情景下和在规定的最短生存期内不会出现流动性风险；并根据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不断改进压力测试方法、合理设置情景参数。报告期内，本行依规定期开展了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在多种情景压力假设下，本行及集团层面流动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同时，本行通过应急计划防范潜在的流动性危机的发生，以及采取有效应急预案控制流动性危机情景下的风险扩散。推进流动性风险并表管理，监督指导附属机构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确保集团层面流动性安全。

本行密切关注宏观调控政策和资金市场形势，根据资产负债业务发展和流动性状况，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和资金运作节奏，有效应对阶段性、季节性因素对本集团流动性的影响，切实提高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截至 2025 年末，流动性覆盖率为 291.47%，其中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人民币 2,504.97 亿元，未来 30 天净现金流出量人民币 859.43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14.91%，其中可用的稳定资金人民币 13,581.65 亿元，所需的稳定资金人民币 11,819.45 亿元。

6、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本行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自银行业务组合到期或重定价期限结构错配的风险。

对策：本行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由人行制定，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由人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本行主要按人行所定的利率政策进行存款及贷款活动。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治理架构，优化管理策略，以有效应对利率波动对银行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带来的潜在影响。在风险治理层面，本行已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相关专业委员会分工协作的利率风险管理架构。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及风险偏好；高级管理层则负责政策的组织实施与日常管理，确保风险管理活动与全行整体发展战略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在风险计量与监测方面，本行主要综合运用重定价缺口分析、情景分析等方法，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本行主要通过分析利率曲线变动对资产、负债的影响，统筹考虑利率敏感缺口。在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密切跟踪市场利率走势，灵活调整资产与负债的定价结构、重定价期限与币种配置，通过动态管理久期缺口，降低整体利率风险敞口。

7、负债质量

本行负债质量状况良好，负债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负债来源稳定，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16.28%，其中客户存款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11.17%，净稳定资金比例 114.91%；负债结构多样，形成了融资渠道多元、交易对手分散、业务品种丰富的负债组合；负债与资产匹配合理，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监管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提升主动负债能力，根据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及时主动地获取所需额度、期限和成本的资金；加强负债成本管控，内外部定价更加精细化，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较上年下降 31 基点；各项负债业务基于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

8、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发行人持有某个币种的头寸以及非人民币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由于汇

率发生不利本行的变化时导致本行遭受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外币资产负债主要以美元为主，其余为欧元、港币、日元等。

对策：本行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对本行核定的综合敞口头寸限额规定和本行限额管理的要求，严格控制外汇即期、远期、掉期、期权外汇敞口，规避汇率风险。本行持续深化外汇市场走势分析与研判工作，稳步提升汇率风险管理能力。在汇率风险计量方面，综合运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同时借助限额管理、压力测试等管控手段，严格将汇率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控制在可承受区间，全力追求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

9、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发行人经营管理等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发行人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于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对策：声誉风险管理作为本行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覆盖本集团的所有行为、经营活动和业务领域。报告期内，本行扎实推进声誉风险基础管理工作，强化全员声誉风险专项培训，切实提升风险防范的前瞻性与有效性，为品牌稳健发展筑牢保障。日常工作中，本行坚守“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紧盯舆情监测、研判与预警关键环节，构建常态化、精细化舆情管理模式。针对易引发外界误读误解的信息，以有效的管理体系，迅速进行化解，切实消除风险隐患，全年未发生声誉事件。报告期内，本行以挂牌成立 20 周年为契机，主动加强品牌宣传推广，拓宽正面宣传报道渠道，深度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与各类公众活动，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全力塑造健康的企业形象。

10、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金融机构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金融机构或者其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本行董事会对本行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

员会对本行合规风险管理进行有效监督。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行合规管理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管理合规风险，定期开展合规风险评估。本行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形成了前中后台联动的合规风险三道防线和总分支行垂直的双线报告制度，并不断改进和完善合规风险管理工作体制机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管控。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全面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持续增强合规经营意识，积极培育内控合规文化，促进优秀地方主流银行建设。报告期内，本行精心筹备合规百日攻坚大提升活动，围绕合规“大学习、大宣讲、大排查、大整改、大提升”等五大方面有序推进，持续营造“人人讲合规 事事守规矩”的合规氛围。持续健全规章制度体系，加强行长授权管理，完善管理内控考核体系，引导业务合规稳健运行，建立健全合规法律联合审查机制，修订法律性文件审查办法，夯实内控合规基础管理。按照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和现场检查管理要求，科学合理编制现场检查计划，加大现场检查统筹协调，持续强化非现场监测，推动科技赋能运用，不断提升检查效率，改进检查工作方法。修订案防管理制度，完善案件防控机制，深入推进案防提升年活动，加强案件风险及员工行为排查，强化内控合规案防培训，提升全行案防工作质量，为本行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11、反洗钱

本行严格遵循反洗钱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践行“风险为本”理念，持续提升反洗钱工作有效性。报告期内，本行加强洗钱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反洗钱管理工作机制，推进反洗钱工作向集约化、精细化、专业化转变，剖析反洗钱工作重点难点，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洗钱风险管理工作质效。深入分析监管发布的《洗钱风险提示》与区域内典型洗钱案件，主动适应新时期反洗钱形势，研判经营区域最新洗钱动向与本行面临的主要洗钱风险类型，探索模型回溯调优工作机制，推动模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提高反洗钱系统数智化水平，引入 AI 大模型技术，提升监测分析能力。开展内部账户洗钱风险防控及治理、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专项自查，推进受益所有人备案，持续提升洗钱风险防控能力。本行着力推动反洗钱三道防线协同履职，强化高风险客户及业务管控，加大检查监督力度，通过可疑研判为业务风险管控提供思路，持续提

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为业务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开展反洗钱审计，重点关注反洗钱监管要求落实情况，包括反洗钱内控环境建设、系统管理、洗钱风险管理、检查与宣培等内容。深化反洗钱培训，提升员工反洗钱意识和能力。丰富反洗钱宣传素材，优质宣传短视频荣获全国性奖项。

六、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建设的探索和实践，积极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本行已构建起较为完善的企业管治架构，明确划分了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权责边界，持续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健全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形成各主体独立运行、有效制衡、协同高效的长效机制。

第三章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本行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15633_B01 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15633_B0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本行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行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行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369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本行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行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338,254.1	9,245,268.5	9,861,176.3
存放同业款项	1,234,422.6	1,467,620.7	1,440,905.6
拆出资金	5,393,377.4	4,801,244.8	3,527,202.0
衍生金融资产	4,619.1	15,424.2	10,02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3,591.4	1,190,401.7	2,477,45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0,157,460.7	97,594,913.6	84,608,231.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10,246.9	16,810,946.1	17,625,986.7
-债权投资	54,764,776.8	42,960,380.6	34,176,333.2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债权投资	21,220,350.6	17,358,900.1	16,906,11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693.5	37,029.7	30,468.9
长期股权投资	583,136.2	526,107.9	515,147.1
投资性房地产	376.1	400.2	-
固定资产	404,418.3	405,538.9	428,896.0
使用权资产	117,132.5	106,263.2	104,162.3
在建工程	27,021.9	28,418.8	24,995.5
无形资产	76,032.5	61,712.6	59,353.0
商誉	1,031,577.6	1,067,077.6	1,154,73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5,969.1	1,538,060.7	1,423,832.3
应收融资租赁款	6,967,995.7	5,795,841.1	5,868,319.7
其他资产	776,031.1	363,756.4	371,023.8
资产总计	232,608,484.1	201,375,307.4	180,614,355.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651,354.8	13,957,960.3	13,808,63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533,383.9	17,571,895.5	16,401,378.3
拆入资金	6,077,082.5	4,951,861.8	4,708,58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242.3	-	-
衍生金融负债	4,417.7	13,108.3	10,06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020,085.0	1,880,613.6	6,685,096.4
吸收存款	129,567,085.9	116,692,064.8	104,231,506.7
应付职工薪酬	420,801.6	367,040.3	305,701.9
应交税费	201,649.1	203,574.8	197,453.9
预计负债	98,551.1	136,960.4	155,407.3
应付债券	37,304,092.9	28,294,629.3	18,166,105.7
租赁负债	110,416.5	99,571.4	98,981.1
其他负债	1,167,684.2	1,039,310.8	1,172,752.6
负债合计	215,358,847.5	185,208,591.3	165,941,670.8
股东权益			
股本	1,388,980.1	1,388,980.1	1,388,980.1
其他权益工具	1,999,912.8	1,999,912.8	1,999,935.7
资本公积	1,551,560.7	1,523,338.0	1,523,070.4
其他综合收益	124,960.9	407,272.6	212,446.7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2,420,975.8	2,275,548.9	1,994,858.1
一般风险准备	2,129,418.9	1,927,197.7	1,758,401.1
未分配利润	7,172,402.4	6,222,776.3	5,420,61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788,211.6	15,745,026.4	14,298,307.7
少数股东权益	461,425.0	421,689.7	374,376.5
股东权益合计	17,249,636.6	16,166,716.1	14,672,684.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32,608,484.1	201,375,307.4	180,614,355.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	6,553,332.7	6,633,414.8	6,499,245.0
利息支出	3,662,032.6	3,774,311.5	3,627,224.5
利息净收入	2,891,300.1	2,859,103.3	2,872,020.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9,584.3	319,476.3	322,265.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095.0	34,607.5	41,74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3,489.3	284,868.8	280,523.5
投资收益	683,794.5	635,814.9	462,749.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068.2	10,330.0	28,92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74,393.5	32,681.6	18,94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3,111.4	-98,433.4	-15,042.6
汇兑损益	6,749.4	8,396.6	6,995.6
其他业务收入	1,037.1	913.3	90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0,269.8	-4,188.7	-1,646.4
其他收益	16,367.3	31,036.7	51,608.9
营业收入	3,749,896.1	3,717,511.5	3,658,111.8
税金及附加	45,752.4	40,844.4	42,231.6
业务及管理费	1,066,201.0	1,011,911.1	956,247.6
信用减值损失	675,219.9	767,856.8	856,965.1
资产减值损失	32,520.8	86,950.6	22,868.7
其他业务成本	6,202.8	6,505.8	6,626.3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支出	1,825,896.9	1,914,068.7	1,884,939.3
营业利润	1,923,999.2	1,803,442.8	1,773,172.5
加：营业外收入	4,607.7	5,662.5	7,349.4
减：营业外支出	10,077.2	10,221.1	14,831.3
利润总额	1,918,529.7	1,798,884.2	1,765,690.6
减：所得税费用	225,880.1	207,187.4	266,635.6
净利润	1,692,649.6	1,591,696.8	1,499,05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2,460.0	1,541,439.2	1,443,322.7
少数股东损益	40,189.6	50,257.6	55,732.3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282,452.4	194,952.0	122,459.2
将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290,329.0	189,371.5	124,259.8
不能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7,876.6	5,580.5	-1,800.6
综合收益总额	1,410,197.2	1,786,648.8	1,621,51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0,148.3	1,736,265.1	1,565,76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048.9	50,383.7	55,746.9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14	1.05	1.00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14	1.05	1.0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同业净减少额	-	318,447.7	-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2,723,499.2	11,880,783.3	12,600,228.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55,055.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1,147,129.5	-	1,230,24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207,276.8	1,282,676.8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677,713.8	169,238.3	5,484,724.2
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195,554.3	4,067,310.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40,526.3	244,828.2	317,902.6
收取的利息和红利	5,530,020.6	5,298,417.5	5,137,586.3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323,503.4	340,711.9	340,95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383.4	25,321.6	126,4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12,053.0	21,211,034.7	29,305,437.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3,401,007.4	13,305,851.1	11,919,780.8
存放央行及同业净增加额	53,416.2	-	324,403.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210,064.9
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7,984,987.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4,785,001.6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782,175.0	1,074,623.4	1,267,323.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934,280.8	-	676,844.4
支付的利息	2,917,559.4	2,746,608.8	2,747,342.1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50,966.1	34,607.5	41,74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0,709.1	585,635.7	562,76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1,519.3	747,659.7	786,624.6
应收融资租赁款本期增加	1,288,196.8	10,435.7	172,36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232.9	486,306.3	537,7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42,050.6	23,776,729.8	20,246,9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0,002.4	-2,565,695.1	9,058,4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320,271.7	57,790,231.0	52,033,97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1,015.2	1,943,014.8	1,980,384.7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3,367.9	9,263.6	3,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74,654.8	59,742,509.4	54,018,06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370,568.7	66,582,821.4	60,035,55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88,796.2	56,883.9	62,298.0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	2,39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59,364.9	66,642,097.3	60,097,8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84,710.1	-6,899,587.9	-6,079,79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620,639.3	33,047,002.9	23,339,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99,958.2	999,954.6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20,639.3	34,046,961.1	24,338,95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630,536.4	23,301,047.3	26,975,193.5
赎回优先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	-
支付的现金股利及债券利息	1,022,143.3	326,760.8	689,072.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41,220.4	38,455.4	37,95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93,900.1	24,666,263.5	27,702,21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6,739.2	9,380,697.6	-3,363,261.8
汇率变动对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75.9	-992.2	10,921.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791,144.4	-85,577.6	-373,657.8
加：年初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0,180.9	4,355,758.5	4,729,416.3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9,036.5	4,270,180.9	4,355,758.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监管指标		指标标准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	≥10.5%	13.77%	13.72%	13.21%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38%	11.41%	10.8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89%	9.83%	9.14%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0.98%	0.99%	1.2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29%	3.43%	3.4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7.13%	18.43%	19.80%
	拨备覆盖率	≥150%	278.79%	286.47%	271.94%
	贷款拨备率	≥2.5%	2.73%	2.82%	3.43%
盈利性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6%	0.78%	0.83%	0.89%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	11.51%	11.86%	12.52%
	成本收入比率	≤45%	29.07%	28.80%	28.05%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	≥25%	103.12%	122.65%	83.44%
	存贷款比例	-	89.28%	87.99%	85.69%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91.47%	430.52%	287.05%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14.91%	118.33%	118.54%

四、最近三年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53.89	1,259.06	1,103.32
一级资本净额	1,557.13	1,461.91	1,306.27
总资本净额	1,884.13	1,756.93	1,594.29
风险加权资产	13,685.00	12,809.47	12,070.7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89%	9.83%	9.1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8%	11.41%	10.82%
资本充足率	13.77%	13.72%	13.21%

注：（1）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数据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计算及披露，2023 年末数据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计算及披露，均为并表口径。

第四章 本次债券的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重大事件披露和付息兑付公告披露等。

（一）定期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次年 4 月 30 日前，发行人将披露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

（二）重大事件披露

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三）付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在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第五章 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 1699 号徽银大厦

联系人：费勤国

联系电话：0551-62667580

传真：0551-62667560

邮政编码：230092

二、其他机构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二、查询地址

发行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 1699 号徽银大厦

联系人：费勤国

联系电话：0551-62667580

传真：0551-62667560

邮政编码：230092

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三、查询网址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www.chinabond.com.cn 或 <https://www.shclearing.com.cn>

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

（本页无正文，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基础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HS0022418



HS0022418

HS0022418

HS0022418

HS0022418